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小字第5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富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81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芳